

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企業引進政策

最低符合條件

所有入園申請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：

- ① 實體類別 - 申請者必須在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（“創科園公司”）簽署租賃合同或特許協議時為香港註冊公司，及沒有違反《公司條例》或相關法律或規例；
- ② 業務類別 - 申請者必須屬於以下其中一個類別：
 - a. 科技企業；
 - b. 大學或研發機構；
 - c. 科技產業的投資者或專業服務商；或
 - d. 科技孵化器或加速器；
- ③ 營運活動 - 申請者必須在港深創科園從事以下至少其中一項活動：
 - a. 研發；
 - b. 科研成果產業化/轉化/孵化；
 - c. 投資科技產業，或向科技產業提供相關專業服務；或
 - d. 先進製造¹/試產。

¹申請者須參考《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圖》所允許的先進製造項目

優先權

創科園公司將按以下範圍評估各申請者及安排其入園的優次：

- 在港深創科園營運的產出；
- 技術領先性；
- 業務可持續性；
- 投資潛力；
- 人才發展；及
- 對科技生態及環境、社會、管治的貢獻。